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处理会议的各项事务。
-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 三、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请现场会议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形式采用常规投票制方法和累积投票制方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五《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和议案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议案都采用常规投票制。

（一）常规投票制方法表决：

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累积投票制方法表决：

1、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5、下述情况视为废票，视为弃权：

(1) 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或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超出该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时，该累积表决为废票。

(2) 选举董事的投票股数出现小于 1 股或带有小数的股数时，该累积表决为废票。

(3)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票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会议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审议下列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四、股东会表决

- 1、律师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投票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公司第三轮战略地图的收官之年。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市场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演变，本土品牌竞争力持续增强，外资品牌策略调整，叠加平台补贴与跨领域竞争等因素，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围绕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客户合作、强化成本与运营效率管理等举措，有效抵御了市场波动风险，巩固了市场地位，保持了经营业务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71%；营业成本 73.75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02%；实现营业利润 12.53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9.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8.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0.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0.91%。

一、2025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2025 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如下主要工作：

1、市场拓展工作

2025 年，饮料包装产业集群继续巩固战略大客户市场，进一步走深走实战略合作之路，同时深耕新兴市场，开拓新的增长空间。

容器包装事业部与饮料客户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拓展，通过成功完成对部分客户托管工厂的交接，以及推进“厂中厂”等紧密合作模式，容器包装事业部的产能布局与服务体系更为高效，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得到提升。同时容器包装事业部积极拓展新零售等潜力市场，相关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领先的零售渠道，为业务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容器包装事业部在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和利润总额均创历史新高。瓶盖标签事业部与多家啤酒等重点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皇冠盖、标签等核心产品销量保持同比增长；拉环盖业务已成功实现批量生产并获得客户订单，为后续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饮料 OEM 事业部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多处生产基地的产能

扩建与升级，新增的无菌生产线已顺利投产，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客户和响应市场的能力，全年销量同比增长超 11%。在战略客户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饮料 OEM 事业部从 ODM 能力提升、新零售业态主动出击，抓住了新一轮市场机遇，尤其在茶饮料、电解质饮料、中式养生、苏打气泡水等客户开发上取得良好进展，非战略客户同比增长超 54%，创历史新高。紫日包装在报告期内实现战略客户业务显著增长，并成功引入多家新客户；同时通过多地工厂的协同与效率优化，有效控制综合运营成本，实现销量与利润的快速增长，创历史新高。越南生产基地已顺利建成投产，并已实现产品供货，为拓展东南亚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5 年，软包与新材料产业集群处于竞争异常激烈的商业格局中，各企业积极探索各种途径，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并通过创新，对产品进行深度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纸包装事业部与核心战略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同时新客户开拓取得积极成效，与多个领域的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额实现增长，创下新高。报告期内，纸包装事业部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推进光伏应用、提升清洁能源比例、建设碳管理平台及开展碳核算认证等工作，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报告期内，紫江喷铝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系统性优化生产计划、设备效能与成本控制，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与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紫江喷铝在产品创新与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成功实现了重点新产品的自主设计与工业化生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利润均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紫江彩印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深化，合作范围持续拓展。同时，紫江彩印在医用包装等新业务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与产能准备，为开拓药包市场打下基础。报告期内，紫华科技进一步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通过精益运营与定制化技术改造，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与管理灵活性。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关键突破，成功开发出包括超轻透气底膜、导电底膜在内的多款新产品，并借此切入智能成裤等新兴市场，推动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紫东尼龙通过深化客户合作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市场覆盖范围扩大，实现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报告期内，紫燕合金在核心战略客户合作上取得重要突破，成功实现对其关键产品的规模化供应；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完成多个项目从样品到量产的转化，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双增长。报告期内，山东新优化积极拓展市场，成功开发了多家新客户，并首次实现海外市场产品销售突破，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与优化。

报告期内，紫江国贸积极推进业务模式优化，从传统的服务代理向价值创造的贸易模式转变，与核心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实现了销售与利润的同步提升。紫都上海晶园三期北区最后 14 套别墅在报告期内已顺利交房并确认收入。继佘山晶园独栋别墅项目后，四期佘山紫月桃院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该项目规划建设 128 幢中式合院，截止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

2、股权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29,851.59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SZ）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证券代码：874461.NQ）16,562,301 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27.89%。本次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办理完毕，紫江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交易确认处置收益 29,573.16 万元（含税）。截止目前，本公司仍持有紫江新材 18,437,970 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31.05%。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技术创新工作

2025 年，公司协同各下属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各项创新扶持政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2025 年度申请专利数 2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 210 项，外观设计 2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获得授权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125 项，外观设计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27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紫江喷铝、桂林紫泉饮料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上海紫日包装获得上海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称号。石家庄紫江获得河北省智能工厂称号。湖北紫丹包科获得湖北省绿色工厂称号。上海紫日包装、上海紫江彩印获得上海市绿色工厂称号。成都紫江包装获得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安徽紫江喷铝获得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安徽省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安徽省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称号。上海紫江企业获得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上海紫江彩印的“一物一码可追溯复合包装膜袋”获得上海市高新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4、内部运营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围绕运营效率与供应链管理持续深耕，通过精细化、体系化的举措推动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在运营效率方面，公司以“一厂一策”有针对性的方式，与

各下属子公司共同制定并落实效率提升方案，推动整体生产运营效率实现稳步提高。在供应链管理方面，通过开展集采项目创新策划、规范策略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等一系列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全年实现显著的采购降本成效。

5、履行社会责任工作

2025 年，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多项认可。公司持续入选上海民营企业及制造业企业百强榜单，并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荣获多项重要荣誉，体现了市场与公众对公司规范运营、长期价值创造及履行社会责任的充分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构建更为专业、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整合相关管理要素，推动安全工作向体系化、标准化迈进，并确立了严格的安全底线与审核标准。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相关团队的专业能力建设，旨在打造高水平的安全管理队伍，为运营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与邮箱等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性、及时的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同时，公司长期致力于回报股东，自上市以来坚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达 55.08 亿元，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责任，共享发展成果。

7、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将其视为驱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的制定与落地，并选取了部分事业部作为试点单位，成立了专项委员会，启动了系统性的文化传承与发展工作。公司以战略地图作为企业文化价值观落地的重要经营管理工具，把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与战略地图的阶段性编制充分结合，确保企业文化在战略执行中落地生根，塑造组织面对未来的坚定信念与进取精神。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董事会以公平、公正、保护股东利益为指导思想，规范进行审议与决策机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总经理业务报告、

财务决算、经营管理层业绩考核、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等相关议题进行审议；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 7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为除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包装工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现已建立了相当的生产规模，形成材料、产品、机械、包装印刷、设计、科研门类齐全的较为完整的包装工业体系，成为我国制造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包装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近年来，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发展趋势多样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依然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得益于客户资源、产业链条、专业人才、管理等诸多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规划

中国包装工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的基础性配套行业，在“双循环”战略驱动下正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转型。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在《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中明确要求，从数字化赋能、装备研发、产品创新、先进制造模式推广等方面，巩固夯实包装行业智能制造基础，强化智能制造。我国包装工业要实现现代化、数字化、安全质量、绿色发展的全面升级以及其他方面，目标是推动中国包装行业从传统制造向先进制造转变。

（2）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包装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等领域对包装的精细化、安全性要求提高，推动行业增长。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包装材料需求的增长，特别是快递包装、电商包装等领域，对包装材料的需求量巨大。

公司始终秉持“专注、简单、持久、执著”的进取精神，以开放的思维加强市场开拓和产业布局，走深走实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之路，积极推进行业发展与技术进步，实现生产组织方式的创新并共享收益。

（二）公司发展战略

1、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设计-生产-回收”闭环体系。一是推动低碳化和可回收包装材料的创新，注重新型环保材料的产品应用、推动轻量化产品设计和“以纸代塑”技术研发。二是加速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布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公司逐步推进碳盘查与碳核算，积极探索碳中和工厂建设，打造低碳竞争优势，促进绿色转型。三是探索包材回收循环路径，构建起从环保材料到绿色制程，再到绿色回收的全链路循环模式。

2、智能制造升级

扎实推进数智化建设，全面推行全时间 OEE 管理，在人的效率、机的效率、管理效率等方面持续精益、持续改善，并最终转化为成本竞争优势，构建公司长期竞争优势。信息管理中心作为公司数字化工作的推动部门，以能耗数字化采集和 OEE 数字系统建设为切入口，统筹推进并协助各企业搭建符合自身业务管理实际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3、国际化战略布局

东南亚是饮料消费市场强势崛起和增长区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越南建厂，此次跨境投资是为了贴近当地消费市场和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公司将这次跨境投资视作检验和提升紫江制造经营管控水平的机会，同时，也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发展探索更多可能性。

（三）具体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深化价值创造导向的经营理念

公司的经营重心正从过去的规模扩张，向深度价值创造升级。我们将在传承固有优势的前提下，着力推动以下几方面的转变：

（1）客户导向深化：从关注产品本身，转向深度洞察产业链下游及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致力于成为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不可替代的合作伙伴。

(2) 创新驱动强化：在战略规划中显著提升研发投入权重，推动从依靠“规模经济”向依靠“创新经济”演进。公司倡导在保持卓越成本控制能力的同时，避免陷入同质化的低价竞争，必须通过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构建长期优势。

(3) 生态合作开放：主动打破相对封闭的运营模式，积极融入行业创新网络，鼓励下属子公司以共建共赢的生态思维，与合作伙伴协同创新，共同应对存量市场挑战，更快响应市场多样化需求。

(4) 智能制造转型：坚定不移地拥抱工业 4.0 与数字化转型，加快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迈进。

2、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视人才为最宝贵的资产。面对人才梯队建设的新挑战，我们正致力于推动经验传承与新生代创新思维的深度融合，实现组织能力的持续迭代。重点在于推动管理方式的演进：决策模式从“经验导向”更多转向“数据驱动”；领导风格从“管理控制”更多转向“激发赋能”；组织文化在规范基础上，增加对“容错创新”的包容；评价体系从“结果唯一”转向“过程与结果并重”。公司旨在构建一个更加开放、制度化的人才生态系统，覆盖“选、用、育、留”全环节，在此过程中通过加强顶层设计与制度支持，与下属子公司共同保障人才队伍的活力与进步。

3、数智化建设

公司已确立“围绕核心竞争力进行数智化建设”的原则，相关工作已进入深化阶段。公司的目标是借助数智化与 AI 技术，实现生产制造经验沉淀与现场管理、人才能力的同步跃迁。此前，通过组织对业内优秀实践的实地调研与交流，公司上下进一步坚定了转型信心，明确了路径。未来，公司将持续搭建学习平台与提供支持，助力下属子公司在组织与运营的数智化能力上取得突破。

4、可持续发展工作

公司已将可持续发展工作从合规层面提升至战略价值创造层面。我们制定了结合业务实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聚焦行业、客户及资本市场关注点，设立了涵盖七个方向的行动体系与可衡量指标。2025 年，公司已完成对下属子公司的碳盘查工作，旨在精准掌握碳排放基线，为科学制定未来三年的减碳目标与实施路径奠定数据基础，确保减碳工作的实效性与可评估性。

5、跟踪推进重点投资项目

2026 年跟踪推进的重点投资项目有：容器包装事业部天津饮料和日化项目、绍兴

瓶装水项目、新疆饮料项目、广东托管项目；饮料 OEM 事业部四川果粒项目；瓶盖标签事业部拉环盖项目；紫日上海、天津、广东工厂塑料防盗盖项目；纸包装事业部张家港项目等。

2026 年，我们将继续带领全体员工以积极进取的精神，取得优异的经营成绩，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00,999,024.20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0,857,655.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18%。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1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合计为 280 万元。上述费

用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接受审计子公司数量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支付。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26 年度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程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雯：男，195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沈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3 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5,207,773 股）36.009%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沈臻先生为父子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除此之外，沈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峰：男，195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两度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截至目前，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5,207,773 股）4%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除此之外，郭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郭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臻：男，1982 年 7 月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目前，沈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臻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兵：女，1968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建国宾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上海国际农展中心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胡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5,207,773 股）4%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除此之外，胡兵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兵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继锋：男，197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圣华紫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室经理、研究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长。

截至目前，唐继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5,207,773 股）2.5%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唐继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

系。唐继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岩：女，198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 OEM 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截至目前，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议案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潘杰先生、叶小杰先生、马金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杰：男，196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培工委办公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现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91）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小杰：男，1986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首批会计人才库专家、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专家。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青浦区青年英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016）、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809）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叶小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马金芳：女，197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教学委员会委员、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顾问。现任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三等奖、省部级哲社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精品课程，入选上海市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

截至目前，马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金芳女士未受到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